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 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目录.....	1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间接股东控制的主要客户.....	4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8 关于期间费用.....	15
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0
四、《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重组.....	37
五、《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历史沿革.....	44
六、《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专利.....	51
七、《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社保公积金.....	62
八、《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环境保护.....	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或“本所”）接受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中银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6月22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月6日出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鉴于此，本所律师对2021年7月20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892号”《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简称“第一轮问询函”）的回复进行更新，出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中银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文件。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已出具律师文件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一并使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表述一致。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

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轮问询函》更新如下：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间接股东控制的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欣旺达、澳普林特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欣旺达实际控制人王明旺通过毕方一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0.64% 股份，毕方一号于 2020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公开信息显示，毕方一号成立于 2020 年 3 月，王明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毕方一号 27.7296% 合伙份额，为第一大持有人；澳普林特实际控制人曹晓明曾于 2016 年 4 月-2019 年 8 月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森投资 46.09 万元合伙份额，其于 2019 年 8 月退出众森投资。

请发行人：

（1）结合毕方一号的有限合伙协议、内部决策机制、合伙人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毕方一号是否由王明旺实际控制；说明毕方一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报告期内欣旺达于 2019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后毕方一号以 1,200 万元入股发行人并持有 2.31% 股权是否是基于相关利益安排。

（2）说明曹晓明持有与退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森投资的背景、原因、合伙份额受让方与作价公允性，曹晓明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合伙份额受让方是否为曹晓明代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一）结合毕方一号的有限合伙协议、内部决策机制、合伙人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毕方一号是否由王明旺实际控制；说明毕方一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报告期内欣旺达于 2019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后毕方一号以 1,200 万元入股发行人并持有 2.31% 股权是否是基于相关利益安排。

1、结合毕方一号的有限合伙协议、内部决策机制、合伙人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毕方一号是否由王明旺实际控制

根据毕方一号的《合伙协议》、毕方一号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王明旺系毕方一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毕方一号 27.73% 的出资额，但毕方一号不是由王明旺实际控制。

（1）毕方一号的日常事务和企业经营由普通合伙人负责

根据毕方一号的《合伙协议》，毕方一号的日常事务和企业经营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毕方一号的决策机制的相关约定如下：

条款	毕方一号的《合伙协议》内容
第二十五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订投资合同，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同时负责合伙企业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发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专业优势，以企业股权投资为手段，帮助和分享优秀企业的快速成长，为合伙人取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三十三条	投资决策：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并就其有关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或处置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三名成员组成，由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自主任免三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其中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担任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每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的任何决定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并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
第五十条	合伙人大会决议：各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以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表决，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后生效（含会后传签方式表决）。
第五十一条	需要所有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一）合伙企业解散；（二）合伙企业从事本协议约定的禁止事项；（三）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四）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和住所地的；（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

根据毕方一号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章焕城、刘军辉、冯苏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其与王明旺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依据毕方一号《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毕方一号的日常经营与投资决策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与管理。

（2）王明旺不是毕方一号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毕方一号的《合伙协议》的约定，毕方一号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军辉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李焯荣	735.00	49.00
	章焕城	367.50	24.50
	刘军辉	367.50	24.50
	姚高升	30.00	2.00

王明旺未持有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未在其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其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3）王明旺无法控制毕方一号的合伙人大会的决议

根据毕方一号的合伙协议以及出资流水，毕方一号的合伙人和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0.0578
王明旺	2,400.00	2,400.00	27.7296

郎洪平	2,200.00	2,200.00	25.4188
赖民德	2,050.00	2,050.00	23.6857
杨学明	1,800.00	1,800.00	20.7972
刘会龙	100.00	100.00	1.1554
汪小娟	100.00	100.00	1.1554
合计	8,655.00	8,655.00	100.00

依据毕方一号的《合伙协议》，毕方一号的合伙人大会决议需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方能生效，王明旺认缴和实缴出资的比例虽为 27.73%，但其与毕方一号的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对于毕方一号的合伙人会议决定事项，王明旺无法单独作出有效决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明旺系毕方一号的有限合伙人，并未实际控制毕方一号。

2、说明毕方一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2020年9月8日，毕方一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任泽明、廖晓飞、吴攀（主要股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其中涉及主要的对赌条款如下：

第一条 股权回购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毕方一号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1）发行人未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约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决策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移资产……；

（2）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拒绝按照上市中介机构建议予以规范且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并对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相关法规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社保等事项）；

（3）发行人未能在每年度截止后六个月向毕方一号提供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4）甲方在未征得毕方一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控股权；

（5）甲方违背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6）甲方明确放弃发行人 IPO 计划时；

（7）发行人或甲方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

回购价格为毕方一号的股权投资款加上年化百分之九的年利率（单利）并扣除毕方一号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和全部现金补偿（如有）。

发行人对甲方的股权回购价款和违约金（如有）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相关股东权利

3.3 领售权

发行人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则各方一致同意：

（1）毕方一号同意甲方将其持有自己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但前提甲方的股权转让款不低于毕方一号的股权回购款，并且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已经专门用于足额支付全部毕方一号股权的回购价款；

（2）毕方一号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毕方一号与第三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并保证所得款项专门用于足额支付毕方一号股权回购款。

2020 年 12 月 11 日，毕方一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任泽明、廖骁飞、吴攀签署《〈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的全部条款解除；《股东协议》解除后，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各方未签署任何包含对赌条款、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或类似安排的恢复执行的约定或协议。

综上，毕方一号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的股东协议，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毕方一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签署的对赌协议已解除。

3、报告期内欣旺达于 2019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后毕方一号以 1,200 万元入股发行人并持有 2.31% 股权是否是基于相关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与核查，发行人与欣旺达合作源于小米的终端指定，发行人中标小米的项目后，小米会将中标结果通知其壳料供应商欣旺达，欣旺达将按照指令向发行人采购石墨片，具体的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均依据发行人中标小米的具体项目而定。2018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了小米供应商认证后，加大了与小米项目的合作，故 2019 年欣旺达成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依据本所律师取得的毕方一号、王明旺的调查表，毕方一号入股发行人并持有 2.31% 股权，与欣旺达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无相关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欣旺达于 2019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后毕方一号以 1,200 万元入股发行人并持有 2.31% 股权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4、毕方一号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欣旺达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欣旺达销售人工合成石墨片，毕方一号于 2020 年 9 月入股公司，入股前后，发行人向欣旺达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10-12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营业收入	747.74	471.23	1,505.83	2,477.25

注：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提供

公司与欣旺达合作主要源于小米的终端指定，毕方一号入股前后，公司与欣旺达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与欣旺达交易价格与公司因小米指定销售的人工合成石墨散热片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欣旺达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欣旺达交易主要系因小米的终端指定，主要受小米采购情况、公司及欣旺达中标情况影响，毕方一号入股对公司与欣旺达的交易无重大影响。

5、毕方一号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020年9月，毕方一号以12元/股的价格入股公司，公司整体估值5.19亿元，以当时公司预计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000万元计算，市盈率为10.38倍。本次入股价格系参考公司2020年前次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与2020年其他投资机构入股公司价格(12元/股)一致，不存在损害新老股东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况，毕方一号入股价格公允。

(二) 说明曹晓明持有与退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森投资的背景、原因、合伙份额受让方与作价公允性，曹晓明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合伙份额受让方是否为曹晓明代持。

1、说明曹晓明持有与退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森投资的背景、原因、合伙份额受让方与作价公允性

(1) 曹晓明投资和退出的背景和原因

曹晓明控制的澳普林特系思泉有限的合作伙伴，2016年初思泉有限规划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曹晓明看好思泉有限的发展故选择入股众森投资。后由于个人投资规划不想再继续持有，收益满足心理预期，故于2019年8月退出众森投资。

(2) 合伙份额受让方和作价的公允性

2019年7月，曹晓明与众森投资其他合伙人拟退出众森投资，故众森投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任泽明、廖骁飞、吴攀转让了曹晓明等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价格为5元/股，众森投资做了相应的退伙的工商变更手续，曹晓明退出众森持股平台。

曹晓明入股与退股的具体情形：

入伙时间	间接受让发行人股份每股价格	退伙时间	转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价格	转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受让方
2016.4	1.7元/股	2019.8	5元/股	3.23万股	任泽明
				12.77万股	廖骁飞
				11.11万股	吴攀

曹晓明本次退出价格与同时期公司员工退股价格相同，参考了退伙时发行人上一月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鉴于曹晓明入伙时众森投资的合伙协议曾约定“思泉新材股票做市前合伙人退伙则参照退伙时发行人上一月净资产份额结算”，后虽删除该条款，但后续仍参照该条款协商确定退股价格，且曹晓明入股时即参考了员工价格入股，故其退出时参考员工退股价格具备作价公允性。

2、曹晓明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合伙份额受让方是否为曹晓明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曹晓明未入职过发行人，非发行人的前员工；曹晓明的合伙份额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相关转让价款已经支付，曹晓明目前已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有的情形，合伙份额的受让方不存在为曹晓明代持的情形。

3、与曹晓明同时期退股的其他合伙人退股情况

与曹晓明同时期退股的众森投资其他合伙人为廖继雄和黄江华，2019年7月，廖继雄以5元/股价格间接转让发行人125.99万股，黄江华以5元/股价格间接转让发行人15万股，曹晓明以5元/股的价格间接转让发行人27.11万股，三人合计转让168.10万股。该部分股份由众森投资在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转让给任泽明、廖晓飞、吴攀，其中任泽明受让20万股，廖晓飞受让79.2万股，吴攀受让68.9万股，合计受让168.10万股。本次转让完成后，众森投资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将退股款支付给曹晓明、廖继雄和黄江华。

退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众森投资减资时间	减资对应的合伙人	众森投资减少合伙份额（万元）	减资对应的思泉新材股份数（万股）	减资折合思泉新材股份价格（元/股）	众森投资转让思泉新材股份数（万股）	受让方	受让思泉新材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2019.8	廖继雄	214.18	125.99	5.00	168.10	任泽明	20.00	5.00
	曹晓明	46.09	27.11			廖晓飞	79.20	
	黄江华	25.50	15.00			吴攀	68.90	
合计	-	285.77	168.10		168.10	-	168.10	-

廖继雄曾系发行人员工，任职发行人综合管理部副总，已于本次退股前离职，亦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黄江华，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任泽明朋友，鉴于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于众森投资设立初期即为众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目前仍为众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众森投资 25.50 万元出资额。

根据众森投资、任泽明、廖骁飞、吴攀的证券账户关于思泉新材股份的交易明细，众森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众森投资支付曹晓明退股款的银行电子回单，曹晓明的访谈以及任泽明、廖骁飞、吴攀的确认，曹晓明的退股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

4、发行人与澳普林特的交易情况

（1）发行人对澳普林特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澳普林特销售收入分别为 2,146.01 万元、1,400.99 万元和 1,249.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4.75%和 2.78%，占比较低。

（2）发行人对澳普林特销售价格公允

① 发行人对澳普林特销售情况

曹晓明系澳普林特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第一年即 2019 年 8 月退出众森投资。2019-2021 年，发行人向澳普林特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人工合成石墨片，占对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96%、77.76%和 80.74%。报告期内，公司向澳普林特销售人工合成石墨散热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009.04	1,089.35	1,372.66

② 与同行业类似产品销售的毛利率比较

2019-2020 年，发行人向澳普林特销售的人工合成石墨散热片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同行业公司产品毛利率（终端客户为谷歌等）	41.40%	49.37%
公司向澳普林特销售的人工合成石墨散热片毛利率	—	—

注：同行业公司产品毛利率为创业板拟上市公司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用于智能家居领域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毛利率，因其未披露 2021 年数据，未对 2021 年相关毛利率进行对比。

发行人向澳普林特销售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因具体产品的功能、工艺、型号、结构及业务等方面原因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澳普林特的销售价格公允。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毕方一号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实缴出资的银行流水；

2、获取了毕方一号及其合伙人的《调查表》和《承诺函》；毕方一号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3、获取了毕方一号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4、访谈了毕方一号和惠州市盈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欣旺达控股子公司）；

5、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毕方一号入股发行人签署的《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6、通过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欣旺达披露的与毕方一号相关的公告文件；

7、查阅了众森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访谈了曹晓明；

8、获取了曹晓明退出时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

9、获取了曹晓明受让出资额时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退出时签署的《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协议书》及相应受让与退伙出资额的银行流水；

10、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澳普林特的工商基本信息；

11、访谈了任泽明、廖骁飞和吴攀。

12、取得了众森投资、任泽明、廖骁飞、吴攀关于思泉新材股份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及关联方调查表；

13、获取了众森投资向曹晓明支付退股款的银行回单；

14、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澳普林特的销售情况统计表；

15、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毕方一号不是由王明旺实际控制；毕方一号曾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签署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但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解除，各方已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发行人与欣旺达合作源于小米指定，报告期内欣旺达于 2019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后毕方一号以 1,200 万元入股发行人并持有 2.31% 股权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毕方一号入股价格公允。

2、曹晓明不是发行人前员工，其持有与退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森投资的背景和原因合理，作价公允，退股真实有效，合伙份额受让方不存在为曹晓明代持的情形。

3、发行人向澳普林特的销售价格公允。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8 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29%、4.87%、3.32%，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销售费用中包括为拓展客户资源支付给第三方的服务费及佣金，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9.90 万元、244.25 万元和 138.49 万元。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98%、6.33%、4.94%，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28%、5.82%、5.44%，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

（1）结合人员变动及构成、薪酬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相关工种人员薪酬情况说明发行人人均薪酬的合理性。

（2）说明为拓展客户资源支付的服务费及佣金是否构成新收入准则下合同成本中“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报告期各期通过支付服务费拓展的客户资源及收入情况，费用支出与收入是否配比；主要居间服务商的情况、合作原因与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获得居间服务相关的采购发票，相关发票的内容与性质，是否可税前抵扣；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拓展情况说明通过支付服务费及佣金方式拓展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该类服务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实施商业贿赂情况。

（3）结合产品销量、销售区域等，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报关相关费用与产品销售的匹配性。

（4）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下各项明细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进一步量化说明发行人两项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5）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研发投入与项目方面的差异情况、收入规模变动情况、行业发展方向等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说明为拓展客户资源支付的服务费及佣金是否构成新收入准则下合同成本中“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报告期各期通过支付服务费拓展的客户资源及收入情况，费用支出与收入是否配比；主要居间服务商的情况、合作原因与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获得居间服务相关的采购发票，相关发票的内容与性质，是否可税前抵扣；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拓展情况说明通过支付服务费及佣金方式拓展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该类服务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实施商业贿赂情况

1、说明为拓展客户资源支付的服务费及佣金是否构成新收入准则下合同成本中“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为拓展客户资源支付的服务费或佣金属于合同成本中“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应通过合同取得成本进行核算并按照收益期限进行摊销，预计收益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简化处理，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双方约定，与服务商按照销售差价或销售额提成等方式确定服务费及佣金，于公司确认收入或收到货款后支付，公司对该部分服务费及佣金于发生当期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各期通过支付服务费拓展的客户资源及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服务费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商名称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资源
	服务费及佣金	对应收入	服务费及佣金	对应收入	服务费及佣金	对应收入	

服务商名称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资源
	服务费及佣金	对应收入	服务费及佣金	对应收入	服务费及佣金	对应收入	
A-TECH	316.37	6,327.48	48.61	972.19	82.36	1,647.12	JWORLD CO.,LTD、SHIN SUNG C&T Co.,LTD SEGYUNG VINA CO.,LTD 等
深圳易莱隆科技有限公司	-	-	46.43	151.93	150.95	495.95	芜湖德仓、南极光等
深圳市亿昭科技有限公司	54.10	369.31	28.01	149.32	-	-	隆利科技、南极光等
Hi-Max Co.,Ltd	2.77	277.13	-	-	-	-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85	34.27	15.45	26.01	10.94	44.48	-
合计	386.10	7,008.19	138.49	1,299.45	244.25	2,187.55	-

注：数据来源为发行人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代理商的服务费及佣金随着对应收入增减相应变化，服务费及佣金与收入相配比。

3、公司主要居间服务商基本情况、合作原因与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居间服务商基本情况：

序号	服务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1	A-TECH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2005年12月27日，登记人白在京，登记编号：125-1856055	2018年12月至今仍在合作
2	深圳易莱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成立于2018年6月13日，王蓉持股90%，黄正昭持股10%	2019年1月-2020年9月
3	深圳市亿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成立于2018年7月9日，王蓉持股50%，黄正昭持股45%，付稳安持股5%	2020年10月至今仍在合作
4	Hi-Max Co.,Ltd	成立于2016年8月3日，JUNG,MOON-SEON持股48%、JANG,HEE-WOONG持股46%	2018年9月至今仍在合作

公司综合考虑居间服务商的主体资格、专业能力、市场资源、合作意向等多方面因素，与上述居间服务商进行合作，由居间服务商为公司开拓客户。上述居间服务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是否获得居间服务相关的采购发票，相关发票的内容与性质，是否可税前抵扣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服务费支出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税前列支，具体规定如下：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服务费属于取得销售收入有关的、合理的必要支出，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税前列支的相关规定。

（2）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规定：“第五条，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第八条，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公司获取居间服务商深圳易莱隆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亿昭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商业推广费、业务推广费，境外代理商 A-TECH、Hi-Max Co.,Ltd 开具的为形式发票，符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税前列支的相关规定，可以进行税前抵扣。

5、同行业可比公司支付服务费及佣金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碳元科技	佣金及代理费	18.99	4.00	87.10
	营业收入	32,317.92	56,257.91	54,839.92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0.06%	0.01%	0.16%
飞荣达	业务推广费	219.65	309.67	178.50
	服务费	823.51	709.47	610.35
	营业收入	305,800.87	292,933.86	261,527.08
	占比	0.34%	0.35%	0.30%
深圳垒石	业务推广费	47.26	388.39	355.93
	营业收入	19,741.59	46,964.40	49,934.20
	占比	0.24%	0.83%	0.71%
发行人	服务费及佣金	386.10	138.49	244.25
	营业收入	44,887.74	29,514.29	27,265.57
	占比	0.86%	0.47%	0.90%

注：数据来源为发行人提供和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石科技销售费用中未列示服务费及佣金明细。2021 年深圳垒石信息为其 2021 年 1-6 月数据。

同行业公司亦存在通过支付服务费及佣金方式拓展业务的情况，通过支付服务费及佣金方式拓展业务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服务费及佣金金额较小，占收入比例较低。主要居间服务商已出具确认文件，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实施商业贿赂情况。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企业会计准则，分析拓展客户资源支付的服务费及佣金是否构成新收入准则下合同成本中“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2、获取报告期支付服务费拓展的客户收入、服务费及佣金统计表及相关服务合同，并查看费用率等相关条款，确认账务处理的合理、准确性；

3、获取主要居间服务商营业执照、登记证等工商资料，通过企查查查询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居间服务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作原因等；向主要居间服务商发函，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实施商业贿赂情况等；

4、获取深圳易莱隆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亿昭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开具

的增值税发票、国外代理商开具的形式发票等，了解发票内容与性质、是否可以抵扣；

5、查询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了解通过支付服务费及佣金方式拓展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获取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根据双方约定，与服务商按照销售差价或销售额提成等方式确定服务费及佣金，于公司确认收入或收到货款后支付，公司对该部分服务费及佣金于发生当期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代理商的服务费及佣金与收入相配比；主要居间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获取居间服务商深圳易莱隆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亿昭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境外代理商开具的形式发票，可以进行税前抵扣；同行业公司亦存在通过支付服务费及佣金方式拓展业务的情况，通过支付服务费及佣金方式拓展业务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类服务商承担成本费用、实施商业贿赂情况。

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 2018-2019 年，发行人向深圳晶磁采购纳米导磁片，用于生产纳米晶软磁合金，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53.13 万元、364.25 万元、52.48 万元。2019-2020 年，发行人向重庆华碳支付加工费分别为，516.35 万元、772.95 万元。

(2)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收购深圳晶磁 10% 股权，董事兼副总经理廖骁飞兼任深圳晶磁董事，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将其持有股权转出，廖骁飞辞任董事；因连年亏损，深圳晶磁于 2019 年拟停止经营。2019 年，发行人以 134.35 万元收购了深圳晶磁拥有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2020 年，发行人以 32.05 万元收购了深圳晶磁拥有的 4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变化的主要为深圳晶磁、重庆华碳、深圳市武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汇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其中，重庆华碳于2020年11月被发行人收购，已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与深圳晶磁、重庆华碳交易定价公允性。

（2）说明发行人收购深圳晶磁10%股权、入股一年后深圳晶磁即连年亏损并拟停止经营的原因；发行人收购深圳晶磁资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发行人采用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模式收购深圳晶磁的原因，是否依法取得债权人同意；除收购资产外，发行人是否承接深圳晶磁相关业务、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3）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前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一）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与深圳晶磁、重庆华碳交易定价公允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深圳晶磁	向其采购纳米晶软磁合金等	-	52.48	364.25
	向公司支付房租、水电费	-	-	19.93
	向其销售产品	-	-	1.26
重庆华碳	向其采购存货	-	-	178.67
	向其支付加工费	-	772.95	516.35
	向其出租固定资产	-	13.96	-

（1）与深圳晶磁之间的关联交易

① 向深圳晶磁采购纳米晶软磁合金等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纳米晶软磁合金的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不同时间的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且不同型号、层数的产品价格存在差异。2019年，相近时间段内公司向深圳晶磁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纳米晶软磁合金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向深圳晶磁的平均采购价格	向第三方平均采购价格	价格差异率
纳米晶软磁合金	249.92	264.04	5.35%

注：1、2019年向深圳晶磁、第三方平均采购价格为2019年1-6月同类型纳米晶软磁合金的平均采购价格。

2019年，公司向深圳晶磁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2019年，深圳晶磁拟停止经营，公司拟继续从事纳米晶业务，并于2019年下半年和2020年度陆续收购了深圳晶磁的存货，交易价格参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9]第6033号”《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深圳市晶磁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② 深圳晶磁向公司支付房租、水电费

报告期内，深圳晶磁向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时间	用途	租赁价格	公司向出租方承租价格
1	东莞市企石镇海口工业区	1,652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厂房、宿舍、办公楼	9.5元/平方米	9.5元/平方米

公司在东莞无自有房产，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公司向东莞市企石镇江边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其位于东莞市江边村海口工业区约6,500平方米厂房、办公室及宿舍用于生产经营。为贴近客户，更好的为公司提供服务，深圳

晶磁向公司租赁其中的 1,652 平方米建筑物用于生产、办公及员工宿舍并由公司统一代收代缴水电费，具有合理性。深圳晶磁向公司房产租赁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与公司向出租方租赁价格一致，且与相近位置其他第三方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可比租赁期间其他第三方租赁价格为 9 元/平方米），因此，该关联租赁定价合理、公允。

深圳晶磁向公司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由园区统一供应水电，因此由公司作为园区整体租赁方代收代缴水电费具有合理性。园区水电价格系供水供电部门统一规定，为市场统一价格，价格公允。

③ 公司向深圳晶磁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晶磁销售少量纳米晶软磁合金产品及原材料，金额为 1.26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为公司统一售价，定价合理、公允。

（2）与重庆华碳之间的关联交易

① 向重庆华碳采购产品、委托加工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

A. 采购产品

报告期，公司仅在 2019 年度向重庆华碳采购产品，采购内容为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及少量 PI 膜等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 178.67 万元，其中，采购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占比 89.78%，为主要采购产品。2019 年公司向重庆华碳采购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的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规格	公司向重庆华碳采购单价	重庆华碳向第三方厂商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	差异率
17 μ m	48.67	52.63	7.52%
25 μ m	49.96	54.87	8.95%

2019 年，公司向重庆华碳采购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价格与重庆华碳向第三方厂商销售价格无显著差异，价格略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向重庆华碳采购金额较大，2019 年度，公司向重庆华碳采购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 160.41 万元，可比

第三方向重庆华碳采购 17 μ m、25 μ m 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合计 3.4 万元，公司与重庆华碳交易定价公允。

B.委托加工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

2019-2020 年 10 月，因产能不足，公司委托重庆华碳进行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的烧结加工，具有合理性。因公司未委托其他厂商进行烧结加工，同时重庆华碳仅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且烧结加工的市场价格难以获取。下面结合第三方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的销售毛利率对公司与重庆华碳的烧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10 月	2019 年度
重庆华碳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的烧结加工毛利率	31.92%	21.71%
第三方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销售毛利率	24.35%	21.07%

注：1、第三方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销售毛利率为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2787）年报披露数据计算得出；

2、重庆华碳的毛利率系其为公司提供烧结加工服务的毛利率。

公司委托重庆华碳加工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交易定价以成本加成为基本原则，并根据交易时的市场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2019 年、2020 年 1-10 月，公司向重庆华碳采购烧结加工服务的价格分别为 8.89 元/平方米和 8.45 元/平方米，保持基本稳定。

2019 年，重庆华碳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的烧结加工毛利率与第三方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2020 年，重庆华碳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的烧结加工毛利率高于第三方，主要原因系加工数量增加（由 2019 年的 58.08 万平方米增长到 2020 年 1-10 月的 91.50 万平方米）导致单位成本降低。2020 年，国内爆发了新冠疫情，为保持供应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与重庆华碳协商确定的烧结加工价格与 2019 年相比下降幅度较小，保持基本稳定，具有合理性。

重庆华碳烧结外协加工毛利率与第三方毛利率较为接近，其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获取了合理利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情况，双方交易定价公

允。

② 向重庆华碳出租固定资产

2019年，公司未与重庆华碳发生租赁交易。2020年，公司主要向重庆华碳出租石墨化炉、碳化炉等生产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1	高导热膜卧式石墨化炉
2	真空碳化炉
3	罗茨油环真空机组
4	石墨精密压延机
5	低温液体储槽
6	超声波声化学生产线

因生产场地有限，公司部分拟用于扩产的石墨化炉、碳化炉等生产设备暂时闲置。为使设备得到充分利用，提高效率，2020年，公司将该部分设备租赁给重庆华碳。公司与重庆华碳发生租金金额合计 13.96 万元，金额较小，设备租金按照设备折旧金额确定，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与深圳晶磁之间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深圳晶磁	购买生产设备及相关资产	-	-	134.35
深圳晶磁	购买专利	-	32.05	-

深圳晶磁主要从事纳米晶导磁片业务，因经营不善，深圳晶磁业务发展缓慢，连年亏损，2019年拟停止经营。公司看好纳米晶材料的发展前景，一直在进行该项技术的储备、应用与市场开发，2019年，公司以 134.35 万元收购了深圳晶磁拥有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

2019年12月10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9]第 6033 号”《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

《深圳市晶磁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确认纳入评估范围的深圳晶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183.90万元。

2020年1月21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深圳晶磁采购商品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发行人收购深圳晶磁的设备和无形资产。

深圳晶磁已于2020年3月将本次收购的固定资产和专利交给发行人，公司收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一种隔磁片的连续破碎装置	ZL201610030542.2	发明专利	2016.01.15-2036.01.14
2	一种薄片型磁性材料的分选系统	ZL201610030526.3	发明专利	2016.01.15-2036.01.14
3	数位板用隔磁片及其制造方法	ZL201610662953.3	发明专利	2016.08.12-2036.08.11
4	一种 NFC 模组用隔磁片及其制造方法	ZL201710205357.7	发明专利	2017.03.31-2037.03.30
5	一种薄片型磁性材料的分选系统	ZL201620041990.8	实用新型	2016.01.15-2026.01.14
6	数位板用隔磁片	ZL201620877734.2	实用新型	2016.08.12-2026.08.11
7	一种 NFC 模组用隔磁片	ZL201720329529.7	实用新型	2017.03.31-2027.03.30

上述与深圳晶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购价格均参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双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公允。

（2）与重庆华碳之间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重庆华碳	购买生产设备及相关资产	-	-	55.88

因经营调整，重庆华碳拟处置部分闲置机器设备，该批设备状态良好，能够满足公司产品测试、技术研发等方面使用。2019年10月-12月，公司陆续从重庆华碳收购了该部分机器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价格
1	激光闪射发导热仪	42.01
2	优普超纯水机	3.75
3	三座贴合机	1.78
4	真空干燥箱	1.56
5	切割台	1.14
6	单温区管式炉	1.10
7	超声波材料分散器	1.02
8	其他设备	3.52
合计		55.88

上述机器设备的交易价格参考设备账面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二）说明发行人收购深圳晶磁 10%股权、入股一年后深圳晶磁即连年亏损并拟停止经营的原因；发行人收购深圳晶磁资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发行人采用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模式收购深圳晶磁的原因，是否依法取得债权人同意；除收购资产外，发行人是否承接深圳晶磁相关业务、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1、公司入股深圳晶磁的原因

因看好纳米晶软磁合金产品的市场前景，且公司已与相关客户进行前期接洽，为保证产品供应链稳定，更好的进行市场开拓，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收购深圳晶磁 10% 股权。

（1）深圳晶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晶磁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CDL0L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祥路与清华路交界处宇威厂区厂房三层
法定代表人	吴新华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吴新华	92.00%
	谢浪	8.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新型材料、电子产品周边配件及辅助材料和其他电子产品材料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输出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磁性材料、新型材料、电子产品周边配件及辅助材料和其他电子产品材料的生产。	

（2）历史沿革

深圳晶磁自设立以来发生了三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① 2017年6月设立

2017年6月，赵兴华、谢浪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晶磁，设立时深圳晶磁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深圳晶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兴华	400.00	80.00%
2	谢浪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 2018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赵兴华、谢浪分别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谷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晶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谷宏	300.00	60.00%
2	赵兴华	160.00	32.00%
3	谢浪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 2018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8年9月，谷宏将所持深圳晶磁10%的股权以1元转让给公司，公司向深圳晶磁出资200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因谷宏未实缴出资，且自设立以来深圳晶磁连年亏损，经双方协商，本次

股权转让作价 1 元，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深圳晶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谷宏	250.00	50.00%
2	赵兴华	160.00	32.00%
3	思泉新材	50.00	10.00%
4	谢浪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思泉新材为实缴出资，其余股东为认缴出资。

④ 2019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公司、赵兴华、谷宏分别将持有的深圳晶磁股权以 50 万元、1 元、1 元转让给吴新华。因赵兴华、谷宏未实缴出资，公司向深圳晶磁出资 2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且自设立以来深圳晶磁连年亏损，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转让 10% 深圳晶磁股权参考深圳晶磁注册资本定价，作价 50 万元，赵兴华、谷宏转让深圳晶磁的股权均作价 1 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晶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新华	460.00	92.00%
2	谢浪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3）深圳晶磁股东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

深圳晶磁现任股东吴新华、谢浪、曾经的股东赵兴华、谷宏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

2、深圳晶磁亏损并拟停止经营的原因

2017-2020 年，深圳晶磁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6.01	886.42	631.47	59.43
营业成本	77.02	797.78	544.26	53.23
利润总额	-8.01	-94.62	-21.22	-6.23

深圳晶磁主营业务为纳米晶导磁片等纳米晶软磁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成立以来连年亏损，主要原因：（1）无线充电发射端场景的普及程度较低，深圳晶磁纳米晶软磁合金等业务开拓不及预期；（2）深圳晶磁自身体量较小，在获得大型终端客户优质订单方面存在一定困难；（3）生产成本及相关费用较高。

因公司持续亏损，深圳晶磁 2019 年末决定停止经营。

3、公司收购深圳晶磁资产定价公允性

公司 2019、2020 年与深圳晶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购价格均参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双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公允，深圳晶磁不存在通过出售相关资产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与深圳晶磁、重庆华碳交易定价公允性”相关回复内容。

4、公司采用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模式收购深圳晶磁的原因、是否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

（1）降低管理难度，提高管理效率

采取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的方式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难度、提高管理效率，因此，公司采用收购资产模式收购深圳晶磁。

（2）提高收购效率

与股权收购相比，资产收购操作较为简便，具有时间短、效率高的优点。

（3）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收购时，深圳晶磁不存在外部借款，因此相关资产收购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综上，公司未收购深圳晶磁股权，仅收购设备、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是基于降低管理负担、提高管理效率、简化操作流程提高收购效率方面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收购时深圳晶磁不存在外部借款，因此相关资产收购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5、公司是否承接深圳晶磁相关业务、客户、供应商，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资产收购后，公司独立开展纳米晶软磁合金相关业务，未承接深圳晶磁相关业务，不存在深圳晶磁将其客户、供应商相关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公司的情形。2019、2020 年度，公司纳米晶软磁合金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和 2.07%，占比较小，公司收购深圳晶磁相关资产并开展纳米晶软磁合金业务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前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深圳晶磁

2019 年度，深圳晶磁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与深圳晶磁关系	与深圳晶磁交易事项	2019 年与深圳晶磁交易金额（不含税）（万元）
1	深圳市华鼎星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客户	采购电磁屏蔽片等	25.00
2	深圳市晶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客户	采购隔磁片等	82.25
3	深圳市凯博林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客户	采购矽钢片等	33.98
4	东莞凌尚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客户	采购电磁屏蔽片等	4.09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与深圳晶磁关系	与深圳晶磁交易事项	2019年与深圳晶磁交易金额（不含税）（万元）
5	东莞市有励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客户	采购隔磁片等	8.24
6	青岛元盛光电科技盐都有限公司	客户	客户	采购矽钢片等	11.63
7	东莞市联安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客户	采购矽钢片等	3.01
8	扬州田治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客户	采购纳米晶导磁片等	7.70
9	广东力王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客户	采购纳米晶导磁片等	3.58
10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客户	采购纳米晶屏蔽片等	4.05
11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客户	采购纳米晶导磁片等	3.22
12	深圳市易联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客户	采购屏蔽片等	3.09
13	深圳欧维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客户	采购纳米晶导磁片等	0.46
14	东莞市乐高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供应商	客户	采购纳米晶等	0.17
15	东莞清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供应商	销售非晶带材等	28.67
16	东莞市恒茂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供应商	销售铝箔、胶带等	26.36
17	东莞市胜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供应商	销售保护膜、离型膜等	9.67
18	深圳国兴祥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供应商	销售双面胶、单面胶等	29.06
19	东莞市澳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供应商	销售保护膜、双面胶等	11.65
20	北京安盛非晶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供应商	销售铁基纳米晶、非晶带材等	10.83
21	东莞市古川胶带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供应商	销售双面胶、单面胶等	0.11
22	东莞市石碣嘉德磁电制品厂	供应商	供应商	销售线圈等	6.30
23	深圳晶科创激光精密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供应商	销售耗材等	1.40
24	东莞市乐高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供应商	销售铁氧体磁片等	0.94
25	东莞市锦旺纸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供应商	销售纸箱等	0.34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与深圳晶磁关系	与深圳晶磁交易事项	2019年与深圳晶磁交易金额（不含税）（万元）
26	东莞市九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供应商	销售硅胶带等	0.19

2020年、2021年，深圳晶磁未实际经营，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深圳晶磁主营业务为纳米晶导磁片等纳米晶软磁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人工合成石墨散热片和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等热管理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晶磁的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但由于以下原因，双方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况：（1）部分客户既需要采购人工合成石墨散热片和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等热管理材料，又需要采购纳米晶软磁合金产品，因此分别向公司和深圳晶磁采购热管理材料和磁性材料，双方对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同；（2）深圳晶磁停止经营后，部分原深圳晶磁客户改为向公司采购纳米晶软磁合金产品，双方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时间不同。公司与深圳晶磁销售渠道相互独立，结算及验收亦独立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晶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晶磁的采购渠道相互独立，但由于以下原因，双方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况：（1）公司与深圳晶磁生产的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存在部分重合，均需使用单面胶、双面胶等，且主要生产基地均位于东莞，因此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况。（2）深圳晶磁停止经营后，公司继续从事纳米晶软磁合金业务，向深圳晶磁部分原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公司与深圳晶磁均独立向供应商采购，采购定价、结算及验收等流程均独立开展，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晶磁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深圳晶磁交易金额均较小。

深圳晶磁的以上交易是正常市场交易行为，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其他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深圳晶磁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除与上述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正常业务往来产生资金收付外，深圳晶磁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晶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均已出具确认文件，与公司、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私下利益安排。

2、重庆华碳

2019年度，重庆华碳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与重庆华碳关系	与重庆华碳交易事项	2019年与重庆华碳交易金额（不含税）（万元）
1	常州世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客户	采购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等	9.92
2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供应商	供应商	销售PI膜、离型膜等	145.75
3	重庆市璧山区祥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供应商	销售纸箱等	0.83
4	株洲金瑞中高频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供应商	销售设备配件、电缆等	1.97
5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供应商	销售PI膜等	141.47

2020年度，重庆华碳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客户情况，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与重庆华碳关系	与重庆华碳交易事项	2020年1-10月与重庆华碳交易金额（不含税）（万元）
1	东莞市嘉源胶粘带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供应商	销售胶带等	0.70

公司与重庆华碳均从事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业务，双方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双方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重叠客户、供应商与重庆华碳交易金额均较小。2020年11月，公司完成对重庆华碳73.05%股权的收购，重庆华碳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重庆华碳与以上公司的交易是正常市场交易行为，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其他方利益输送的情况。重庆华碳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上述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正常业务往来产生资金收付外，重庆华碳与思泉新材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均已出具确认文件，与公司、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私下利益安排。

3、深圳市武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汇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武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计算机与电子技术、农产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等各类产品的电子商务贸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报告期内，深圳市武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广东汇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家庭保健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家用啤酒机设备配件及辅料，初级农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报告期内，广东汇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深圳晶磁、重庆华碳关联交易明细表、向深圳晶磁和其他供应商采购纳米晶软磁合金价格统计表、相关评估报告、发行人与深圳晶磁房产租赁合同、第三方房产租赁合同、重庆华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与发行人价格统计表、重庆华碳烧结加工单价与单位生产成本明细表、发行人与重庆华碳固定资产租赁合同、专利转让合同等，了解关联交易内容，分析价格公允性情况；

2、查阅了深圳晶磁财务报表，向深圳晶磁发函，了解深圳晶磁亏损原因、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重叠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况；通过企查查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资料，了解与深圳晶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了重庆华碳与发行人重合客户、供应商明细表，了解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

3、向深圳市武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汇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函，了解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深圳晶磁、重庆华碳交易定价公允；

2、深圳晶磁亏损系因业务开拓不及预期、自身体量较小、生产成本及相关费用较高等原因，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收购深圳晶磁资产定价公允；发行人采用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模式收购深圳晶磁系出于降低管理难度提高管理效率和收购效率等原因，收购时深圳晶磁不存在外部借款，资产收购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发行人未承接深圳晶磁相关业务、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深圳晶磁将其客户、供应商相关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收购深圳晶磁相关资产并开展纳米晶软磁合金业务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深圳晶磁、重庆华碳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深圳晶磁、重庆华碳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正常业务往来产生资金收付外，深圳晶磁、重庆华碳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深圳晶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重庆华碳与发行人报告期曾经存在同业竞争，现已成为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武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汇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重组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审议通过以现金收购重庆华碳 73.05% 股权，其后于 2020 年 10 月以现金 1,242.62 万元收购鹏欣生态所持重庆华碳 73.05% 股权，并形成 166.85 万元商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重庆华碳采购存货、支付加工费等金额分别为 0 元、695.02 万元、786.91 万元；2020 年度，重庆华碳实现净利润 8.33 万元。2019 年 10 月-12 月，发行人陆续从重庆华碳收购了该部分机器设备，作价 55.88 万元。

（2）鹏欣生态为持股 3.59% 的股东鹏欣资源的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重庆华碳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鹏欣资源所持重庆华碳 73.05% 股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重庆华碳股权转让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2）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重庆华碳后仍于 2019 年 10 月-12 月购买重庆华碳设备，并在 1 年后才完成对重庆华碳收购的原因；结合评估报告说明重庆华碳设备及相关股权定价的公允性；结合重庆华碳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前后的资产、经营与财务状况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一）说明重庆华碳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鹏欣资源所持重庆华碳 73.05% 股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重庆华碳股权转让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1、说明重庆华碳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重庆华碳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

鹏欣资源系一家主要从事金属铜、金、钴的开采、加工、冶炼及销售的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90），其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资源服务商”，在稳定矿业生产的同时，不断加快在新材料、贸易、金融投资业务领域的部署，其投资重庆华碳布局新型碳材料领域（石墨烯、碳纤维等），通过布局上下游产业，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业务，提升抗风险能力；鹏欣资源基于布局新型碳材料领域的战略规划，看好发行人的发展亦选择了入股发行人。

发行人作为热管理材料提供商，产品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19年度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公司急需扩大产能，需要投资扩建或收购新的生产线缓解产能情况，具有收购重庆华碳的需求。

鹏欣资源投资设立的重庆华碳主要从事人工合成石墨膜的生产和销售，但重庆华碳设立后经营缓慢，处于亏损状态，基于此，鹏欣资源进行资源整合，将重庆华碳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助力发行人的发展，亦促进鹏欣资源在资源产业及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完善鹏欣资源的产业布局。

（2）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 解决公司产能不足，提高公司的产能和产量

重庆华碳主要从事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的生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收购重庆华碳前和收购当年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	产能	239.94	167.95	155.39
	产量	189.11	164.74	148.70
	产能利用率	78.81%	98.09%	95.70%

注：2020年度公司产能及产量数据为思泉新材东莞本部生产基地的产能、产量及重庆华碳2020年11月和12月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的产能、产量之和。

重庆华碳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的年度产能为200多万平方米，发行人于2020年11月收购了重庆华碳，发行人收购重庆华碳后，发行人的产能大幅提

高，有效的缓解了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形。

② 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重庆华碳系发行人股东鹏欣资源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收购重庆华碳的股权，将重庆华碳纳入合并报表，增强了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鹏欣资源所持重庆华碳 73.05%股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鹏欣资源曾持重庆华碳 73.05%股权（3835.26 万元出资额），其股权演变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鹏欣资源持有重庆华碳的股权演变	出资方式
1	2017年4月	重庆华碳设立，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鹏欣生态认缴出资 11,250.00 万元，实缴 3,375.00 万元的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为 45%；	银行转账
2	2019年5月	重庆华碳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 5,250.00 万元，鹏欣生态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额均 3,37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4.29%	-
3	2019年8月	鹏欣生态以 460.26 万元的价格受让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华碳 8.767%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460.26 万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鹏欣资源持有重庆华碳 3835.26 万元的出资额，持股比例 73.05%。	银行转账

根据鹏欣生态实缴出资的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查询的鹏欣资源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鹏欣资源的访谈，鹏欣资源曾持有重庆华碳 73.05%股权为鹏欣资源的真实出资，持有股权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重庆华碳股权转让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重庆华碳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三）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前关

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之“2、重庆华碳”相关回复内容。

公司、重庆华碳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是正常市场交易行为，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其他方利益输送的情况。重庆华碳与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均较小，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重庆华碳后仍于 2019 年 10 月-12 月购买重庆华碳设备，并在 1 年后才完成对重庆华碳收购的原因；结合评估报告说明重庆华碳设备及相关股权定价的公允性；结合重庆华碳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前后的资产、经营与财务状况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重庆华碳后仍于 2019 年 10 月-12 月购买重庆华碳设备，并在 1 年后才完成对重庆华碳收购的原因

（1）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重庆华碳后仍于 2019 年 10 月-12 月购买重庆华碳设备的原因

① 该批设备满足发行人产品测试、技术研发的需求

发行人收购的重庆华碳的设备主要系重庆华碳的闲置设备，已处于待出售状态，发行人鉴于业务需求，该批设备能够满足发行人产品测试、技术研发等方面使用，故于 2019 年 10 月-12 月购买了该批设备用于自用。

② 鉴于业务需求以公允定价收购该批设备

发行人拟收购重庆华碳 73.0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重庆华碳将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鉴于涉及重庆华碳少数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收购重庆华碳股权前亦或收购股权后，该批设备均会以公允价格收购，故发行人鉴于业务需求，于股权收购完成前先行收购了该批闲置设备。

（2）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审议收购重庆华碳后 1 年才完成收购的原因

① 未了结事项需进一步落实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收购重庆华碳时，发行人刚刚完成对重庆华碳的尽职调查，鉴于重庆华碳存在作为被告正在进行的诉讼（诉讼已于 2019 年末全部完结）以及部分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延期处于尚未收回或解决的状态，故双方同意待相关事宜处理完结后方启动重庆华碳的收购程序。

② 新冠疫情的影响

2020 年初，国内爆发新冠疫情，发行人开工不足，生产经营受到严重的影响，重庆华碳亦处于停工状态，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与鹏欣资源双方协商同意延后重庆华碳股权的收购。

故在 2020 年疫情影响消除，重庆华碳相关事宜处理完成后，双方才完成股权的收购与交割程序，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推迟 1 年。

2、结合评估报告说明重庆华碳设备及相关股权定价的公允性

（1）收购重庆华碳设备定价的公允性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与深圳晶磁、重庆华碳交易定价公允性”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回复部分。

（2）收购股权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致同专字（2020）第 441ZC09650 号”《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专项审计报告》，重庆华碳收购时及收购前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57.70	1,990.63
负债	181.33	723.30
净资产	1,276.38	1,267.32
项目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92.62	1,695.75
营业利润	-380.86	-1,660.23
净利润	-365.95	-1,461.91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90077 号”《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摘要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重庆华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重庆华碳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含或有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值 1,457.70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81.33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276.38 万元。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重庆华碳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评估值为 1,780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万元整。与账面净资产 1,276.3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503.62 万元，增值率 39.46%。

重庆华碳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基准日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1,780 万元，发行人收购重庆华碳 73.05% 股权的定价系参考评估价格协商确认 12,426,242.40 元，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重庆华碳的设备和相关股权定价公允。

3、结合重庆华碳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前后的资产、经营与财务状况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重庆华碳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前后资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重庆华碳作为公司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重要的生产基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预计未来经营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收购重庆华碳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重庆华碳于 2020 年 11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并表前后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0 月/2020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020.58	541.06
毛利率	16.59%	21.81%
净利润	284.94	-258.26
资产负债率	25.66%	17.26%

重庆华碳并表前后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大幅增长。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重庆华碳主要资产包括石墨化炉、碳化炉、压延机、冷却水塔等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资产状况良好。

综上，重庆华碳并表前后资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重庆华碳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实缴出资的银行流水；
- 2、查阅了重庆华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诉讼情况等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4、查阅了发行人收购重庆华碳设备的采购合同、收购重庆华碳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的支付凭证；
- 5、通过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了鹏欣资源关于重庆华碳的公开披露的文件；
- 6、获取了发行人及重庆华碳的产能产量统计表；
- 7、查阅了重庆华碳与发行人重合客户、供应商明细表，了解重合客户、供

应商情况；获取了报告期内重庆华碳银行流水，核查其与重合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8、访谈了鹏欣资源董事会秘书储越江（重庆华碳曾经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泽明；

9、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与重庆华碳重合的部分供应商，了解其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重庆华碳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本次重组有助于发行人提高产能产量，减少关联交易；鹏欣资源真实持有重庆华碳 73.05% 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重庆华碳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2、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后 1 年完成对重庆华碳的收购和提前收购重庆华碳的设备的原因合理，收购重庆华碳设备及相关股权定价公允；重庆华碳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五、《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2015 年 7 月，张花美分别将其持有思泉有限 24.5% 股权作价 122.5 万元转让给颜赵娟，将其持有思泉有限 0.5% 股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任泽明。

（2）2016 年 1 月，颜赵娟将其持有思泉有限 45 万元出资额作价 76.50 万元（1.70 元/股）转让给李海燕。

（3）2020 年 5 月-9 月，员工持股平台众森投资以及秦勇、王庆泽等员工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价格为 12.00 元/股，与外部投资者深信华远入股价格相同。

（4）招股说明书第 34 页所述“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股份转让情况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不一致，且与招股说明书第 36 页前后不一致。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5 年 7 月张花美股权转让的原因。

（2）说明 2016 年 1 月李海燕受让股权价格与股权激励价格一致并显著低于 2017 年 6 月及后续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原因。

（3）说明 2020 年 5 月-9 月员工股权激励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相同的原因。

（4）说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按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核对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15 年 7 月张花美股权转让的原因

依据本所律师的访谈，张花美转让股权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前身思泉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7 月，思泉有限的股权结构一直为任泽明持股 50%（骆凌云代持）、张花美持股 50%，公司的股权比例 1:1，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的规模在不断扩大，为避免公司后续发展出现的股东会僵局，股东协商同意优化思泉有限的股权结构引入新股东；

2、综合思泉有限前期的经营发展，协商同意任泽明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故张花美将其持有思泉有限 0.5%股权转让给任泽明，保证任泽明持股比例超过 50%，股东会可以有效作出一般决议；

3、颜赵娟与廖骁飞（夫妻关系）看好思泉有限的发展，有入股的投资需求，亦结合张花美的资金安排，张花美将 24.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颜赵娟，以优化股权结构。

（二）说明 2016 年 1 月李海燕受让股权价格与股权激励价格一致并显著低于 2017 年 6 月及后续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原因

2016 年初，发行人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思泉有限基于回馈公司员工的初

衷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并未制定成文的激励方案，公司仅确定了本次入股的价格和入股员工的基本标准，同时亦有思泉有限股东的外部亲友看好公司的发展想要入股思泉有限，故参考了员工入股的价格入股思泉有限。

本次直接入股思泉有限的李海燕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任泽明的朋友，其按照公司员工价格入股了发行人，后续股份转让亦参照员工退股价格转让股份。

2017年6月，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成为公众公司后，发行人的定增和股权转让开始参照公众公司通用的定价策略，主要参考公司的盈利及成长情况，参考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进行估值确定，故公司挂牌后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显著高于有限公司阶段引入投资者的价格。

（三）说明 2020 年 5 月-9 月员工股权激励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相同的原因

2020年度，发行人发展稳定业绩良好，虽受新冠疫情影响，但是业绩仍预期稳步上升，公司即将或已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上市辅导阶段，该时段公司的股份已具备稀缺性，公司引入外部股东亦需经过公司的严格筛选；而对于公司内部员工，只有满足员工入股基本条件的员工，公司才给予其认购公司股份的权利。基于公司员工对公司股份价值的认同，各方协商一致，公司给予员工股份的价格均与外部投资者的价格相同。

（四）说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按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核对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权转让，其转让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万股)	受让方	定价依据	合理性
1	2018.07.11	廖骁飞	3.70	0.30	焦春梅	集合竞价交易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已遵循了全国股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万股)	受让方	定价依据	合理性
							转系统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对价格的涨跌幅限制，具有合理性
2	2018.07.13	苏强	2.50	30.00	任泽明	参考前一次员工退出价格（2.5元/股）协商确定	苏强入股时参考员工入股的价格，亦口头约定参考员工退股条件退股，故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
3	2018.12.06	-（注）	10.00	0.30	任泽明	集合竞价交易	实际控制人为回购该部分在全国股转系统流通的股份，故以稍高于市场价格的价格回购该部分股份，该价格满足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的涨跌幅限制规定，具备合理性
4	2019.05.22	任泽明	8.00	62.50	上海东熙	结合公司盈利及成长性，参考公司前一次发行股份的价格（7.33元/股）协商确定	发行人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系依据公司的盈利水平并结合公司前一次发行股份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5	2019.07.02	任泽明	8.00	65.00	上海东熙		
6	2019.07.02	廖晓飞	8.00	35.00	上海东熙		
7	2019.06.05	廖晓飞	8.00	37.50	深圳英晟		
8	2019.06.27	吴攀	8.00	48.80	上海小橡		
9	2019.07.09	吴攀	8.00	23.70	上海小橡		
10	2019.07.09	任泽明	8.00	17.50	上海小橡		
11	2019.07.03	李海燕	5.00	15.00	廖晓飞	参考同时期公司员工退出价格协商确定	李海燕入股时参考员工价格入股，亦同意按照员工退股条件退股，故定价具有合理性
12	2019.07.09	众森投资	5.00	20.00	任泽明	参照退伙时上一月发行人每股净资产4元/股协商确定	众森投资曾经的合伙协议约定公司做市前合伙人退伙参照退伙时上一月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后合伙协议虽删除该条款，但本次退伙仍协商同意参照适用，具有合理性
13	2019.07.09	众森投资	5.00	68.90	吴攀		
14	2019.07.10	众森投资	5.00	66.70	廖晓飞		
15	2019.07.16	众森投资	5.00	12.50	廖晓飞		
16	2019.07.03	林淑美	5.00	26.80	廖晓飞	参考同时期公司员工退出价格协商确定	林淑美、林启鹏因资金需求和个人投资规划安排想要退出公司，故与任泽明、廖晓飞协商同意参照员工退股价格转让股份，双方协商同意，具有合理性
17	2019.07.08	林淑美	5.00	62.50	任泽明		
18	2019.07.15	林启鹏	5.00	5.00	任泽明		

注释：该笔股份转让是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集合竞价转让，依据发行人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期间不同时间点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8年7月11日焦春梅受让发行人3000股股份后，其将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进行对外转让，该部分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流通，但全国股转系统无法打印出集合竞价的交易明细，故无法确认该笔交易的对手方。

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转让价格系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宏观经济环境、转让方持股成本、同期新三板市场整体估值情况及公司个股近期交易情况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偏离公允价值，且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或转让股权的情形。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在股份支付交易中意在获取其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利（资产）。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不是转手获利等。”

（3）《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2、2019年8月众森投资减资及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给任泽明、吴攀、廖骁飞情况

众森投资减资时间	减资对应的合伙人	众森投资减资合伙份额（万元）	众森投资减资折合思泉新材股份价格（元/股）	众森投资转让思泉新材股份数（万股）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2019年8月	廖继雄	214.18	5.00	168.10	任泽明、吴攀、廖骁飞	5.00
	曹晓明	46.09				
	黄江华	25.50				
合计	-	285.77		-	-	-

2019年8月，众森投资减资事项共涉及廖继雄、曹晓明、黄江华3名合伙人，其中，廖继雄系员工离职退出，曹晓明系外部投资人退出，黄江华系外部投资人退出部分所持众森投资合伙份额。

3、众森投资将公司股权转让给任泽明、吴攀不构成股份支付

因部分有限合伙人拟退伙，为回购相应的出资份额，众森投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任泽明、吴攀转让了部分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系来源于2016年1月任泽明、吴攀向众森投资的股份转让，众森投资有限合伙人退伙时将股份转回给任泽明、吴攀，股份流转过程为“任泽明/吴攀-众森投资有限合伙人-任泽明/吴攀”，任泽明、吴攀此次回购股份系收回原属于自己的权益，且回购的股份份额少于原出让给众森投资的股份份额，在股权转让、回购受让过程中并未获得收益，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因此，众森投资将公司股权转让给任泽明、吴攀不构成股份支付。

4、众森投资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廖骁飞不构成股份支付

众森投资曾经的合伙协议中约定合伙人退伙时出资份额转让价格计算方法，后合伙协议虽删除该条款，但本次退伙时相关各方仍协商同意参照适用。因部分有限合伙人拟退伙，为回购相应的出资份额，众森投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廖骁飞转让了部分公司股份，系持股平台为了维护持股平台稳定而做出的安排，虽然廖骁飞作为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所增加，但公司本身未新增股份，公司在当期实质未额外承担费用。同时期公司股权转让中，外部投资者林淑美、林启鹏转让给廖骁飞、任泽明的交易定价亦为5元/

股，与众森投资转让给廖骁飞的交易价格一致。

若将本次众森投资给廖骁飞的股权转让认定为新增的股权激励行为，经模拟测算对 2019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假设按照同期 PE 价格模拟测算股份支付	237.60
当期利润总额	4,217.54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63%

若按照同期 PE 入股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金额较小，占 2019 年利润总额比例较低，总体影响较小，对投资者的判断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众森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
- 2、访谈了任泽明、廖骁飞、吴攀，李海燕、林淑美、林启鹏、秦勇等人，获取了张花美、颜赵娟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
- 3、查询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权益变动公告以及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获取了发行人主要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思泉新材股份的证券账户明细单；
- 4、查询了全国股转系统曾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等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 5、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2015 年 7 月张花美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原因；
- 2、2016 年 1 月李海燕受让股权价格与股权激励价格一致并显著低于 2017 年 6 月及后续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2020年5月-9月员工股权激励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相同具有合理性；

4、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期间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不构成股份支付情形；发行人已核对并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六、《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专利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拥有 47 项专利权，其中 10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产品和业务演变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的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来源，转让方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产品和业务演变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的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业务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于电子电气产品热管理领域的高导热材料，并逐步向磁性材料、纳米防护材料等功能性材料方向拓展，公司发展主要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高导热材料的初步建立阶段（2011-2014）：2011年，思泉有限设立，公司定位于电子导热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2014年思泉有限形成了石墨卷材批量生产的生产线；该阶段的主要产品为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和人工合成石墨散

热片；

高导热材料的深入发展阶段（2015-2018）：公司升级了石墨散热膜的高温烧结技术（形成“高温烧结技术”核心技术），扩大生产线，通过了小米、三星等知名品牌的供应商认证，具备了承接大客户订单的研发、生产能力，并与多家客户达成稳定合作；公司同时开拓新产品的研发，切入导热垫片、纳米防水材料等新品；该阶段公司的主要产品仍为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和人工合成石墨散热片；

功能性材料的业务拓展阶段（2019 年至今）：发行人深入对产品线延伸，加大对导热垫片、纳米防护、磁性材料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线的建设，逐步形成公司定向成型技术、表面改性技术、真空镀膜技术等核心技术；该阶段的主要产品为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和人工合成石墨散热片，亦有少量导热垫片、磁性材料、纳米防护等功能性产品。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及其发明的核心专利情况

（1）任泽明，男，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深圳市世家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东莞市思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东莞市锦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东莞市思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泽明作为发明人员，发明的发行人核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超薄石墨片的制作方法	ZL201610823659.6	发明	2016.09.15	2016.09.15-2036.09.14	原始取得
2	一种双卷芯石墨卷材的制备方法	ZL201710465593.2	发明	2017.06.19	2017.06.19-2037.06.18	原始取得
3	一种石墨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562067.8	发明	2017.07.11	2017.07.11-2037.07.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	一种具有毛细效应的三明治结构超亲水泡沫铜的制备方法	ZL202011147623.3	发明	2020.10.23	2020.10.23-2040.10.22	原始取得
5	一种石墨烯/硅复合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281970.5	发明	2020.11.17	2020.11.17-2040.11.16	原始取得
6	一种定向导热片及其制备方法、及半导体散热装置	ZL202110514873.4	发明	2021.05.12	2021.05.12-2041.05.11	原始取得
7	一种三维导热网络结构的热界面材料	ZL202010920031.4	发明	2020.09.04	2020.09.04-2040.09.03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制备石墨卷材的烧结炉结构	ZL201720712907.X	实用新型	2017.06.19	2017.06.19-2027.06.18	原始取得
9	一种立式烧结炉用石墨工装	ZL201720712365.6	实用新型	2017.06.19	2017.06.19-2027.06.18	原始取得
10	一种石墨烧结炉用双卷芯自适应烧结工装	ZL201720712364.1	实用新型	2017.06.19	2017.06.19-2027.06.18	原始取得
11	一种 CVD 设备的裂解仓结构	ZL201920173369.0	实用新型	2019.01.31	2019.01.31-2029.01.30	原始取得
12	一种 CVD 镀膜蒸发控制装置	ZL201920172761.3	实用新型	2019.01.31	2019.01.31-2029.01.30	原始取得
13	一种路由器的高耐候性结构	ZL201921451037.0	实用新型	2019.09.03	2019.09.03-2029.09.02	原始取得

任泽明于 2011 年创立思泉有限，其发明的核心专利最早的申请日期为 2016 年，距离其原单位已离职五年，且根据本所律师的检索，其原任职单位深圳市世家实业有限公司未持有与人工合成石墨片相关的专利，故任泽明在发行人发明的核心专利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2) 王号，男，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师；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清远方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7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王号作为发明人员，发明的发行人核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双卷芯石墨卷材的制备方法	ZL201710465593.2	发明	2017.06.19	2017.06.19-2037.06.18	原始取得
2	一种石墨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562067.8	发明	2017.07.11	2017.07.11-2037.07.10	原始取得
3	一种石墨烯/硅复合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281970.5	发明	2020.11.17	2020.11.17-2040.11.16	原始取得
4	一种定向导热片及其制备方法、及半导体散热装置	ZL202110514873.4	发明	2021.05.12	2021.05.12-2041.05.11	原始取得
5	一种三维导热网络结构的热界面材料	ZL202010920031.4	发明	2020.09.04	2020.09.04-2040.09.03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制备石墨卷材的烧结炉结构	ZL201720712907.X	实用新型	2017.06.19	2017.06.19-2027.06.18	原始取得
7	一种 CVD 设备的裂解仓结构	ZL201920173369.0	实用新型	2019.01.31	2019.01.31-2029.01.30	原始取得
8	一种 CVD 镀膜蒸发控制装置	ZL201920172761.3	实用新型	2019.01.31	2019.01.31-2029.01.30	原始取得
9	一种路由器的高耐候性结构	ZL201921451037.0	实用新型	2019.09.03	2019.09.03-2029.09.02	原始取得

王号于 2016 年 6 月加入发行人，其原任职单位为建筑设计公司，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且其原任职单位清远方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离职说明》“王号在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研发成果与本单位无关”，故王号在发行人发明的核心专利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3) 贺超，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院高级研究员；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东莞市明天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历任博士后、助理研究员；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3、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的取得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研发和积累，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产品应用	是否申请专利	对应专利情况	申请日期	技术来源
----	------	------	--------	--------	------	------

序号	技术名称	产品应用	是否申请专利	对应专利情况	申请日期	技术来源
1	高温烧结技术	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纳米晶软磁合金、均热板	是	一种超薄石墨片的制作方法（ZL201610823659.6）	20160915	自主研发
				一种双卷芯石墨卷材的制备方法（ZL201710465593.2）	20170619	自主研发
				一种石墨片的制备方法（ZL201710562067.8）	20170711	自主研发
				一种立式烧结炉用石墨化工装（ZL201720712365.6）	20170619	自主研发
				一种石墨烧结炉用双卷芯自适应烧结工装（ZL201720712364.1）	20170619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制备石墨卷材的烧结炉结构（ZL201720712907.X）	20170619	自主研发
2	定向成型技术	导热垫片	是	一种定向导热片及其制备方法、及半导体散热装置（ZL202110514873.4）	20210512	自主研发
				一种三维导热网络结构的热界面材料（ZL202010920031.4）	20200904	自主研发
			已申请尚未取得	一种由废弃人工合成石墨膜制备导热硅橡胶垫片的方法（202010294196.5）	20200414	自主研发
3	表面改性技术	低介电导热薄膜，吸波材料等	是	一种具有毛细效应的三明治结构超亲水泡沫铜的制备方法（ZL202011147623.3）	20201023	自主研发
				一种石墨烯/硅复合微球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1281970.5）	20201117	自主研发
4	纳米合成技术	纳米防护膜	尚未申请	—	—	自主研发
5	精密涂覆技术	均热板 纳米防护膜	已申请尚未取得	一种多层石墨均温板及其制备方法（201910114657.3）	20190214	自主研发
6	真空镀膜技术	电子电气产品 PCBA 表面防护 CVD 涂覆，电子电气产品 PCBA 表面防护 PECVD 涂覆、共形涂覆合成石墨片	是	一种 CVD 镀膜蒸发控制装置（ZL201920172761.3）	20190131	自主研发
				一种 CVD 设备的裂解仓结构（ZL201920173369.0）	20190131	自主研发
				一种电子烟结构（ZL201920069754.0）	20190116	自主研发
				一种路由器的高耐候性结构（ZL201921451037.0）	20190903	自主研发
			已申请尚	一种电子烟及其处理方法（201910039652.9）	20190116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产品应用	是否申请专利	对应专利情况	申请日期	技术来源
			未取得	一种电子烟结构及其处理方法（201910039653.3）	20190116	自主研发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过程，主要发明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劳动合同和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信息网站，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发成果均系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基础上进行，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的取得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来源，转让方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

1、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来源，转让方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及专利转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转让方
1	安全插头组件（注）	ZL201510374089.2	发明	崑鸿科技有限公司
2	一种隔磁片的连续破碎装置	ZL201610030542.2	发明	深圳晶磁
3	一种薄片型磁性材料的分选系统	ZL201610030526.3	发明	深圳晶磁
4	数位板用隔磁片及其制造方法	ZL201610662953.3	发明	深圳晶磁
5	一种 NFC 模组用隔磁片及其制造方法	ZL201710205357.7	发明	深圳晶磁
6	一种功能化 POSS 与聚吡咯复合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43410.3	发明	田福进
7	一种石墨烯散热片	ZL201710892840.7	发明	新昌县立诺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8	一种石墨烯淡化膜的制备方法	ZL201810604348.X	发明	贵州永合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一种还原氧化石墨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710104395.3	发明	宁波智正伟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真空喷雾装置	ZL201520459503.5	实用新型	崑鸿科技有限公司
11	一种薄片型磁性材料的分选系统	ZL201620041990.8	实用新型	深圳晶磁
12	数位板用隔磁片	ZL201620877734.2	实用新型	深圳晶磁
13	一种 NFC 模组用隔磁片	ZL201720329529.7	实用新型	深圳晶磁

注：该专利系崑鸿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专利后，发行人受让了其专利申请权。

专利转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崑鸿科技有限公司

崑鸿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廖骁飞与监事刘湘飞报告期外的控股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7176X7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彬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高分子材料、纳米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品、化妆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廖骁飞	2,000.00	40.00
	刘湘飞	3,000.00	60.00

（2）深圳晶磁

深圳晶磁系发行人曾经参股 10% 的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将其持有深圳晶磁 10% 的股权对外转让，并收购了深圳晶磁上述的专利，根据本所律师的查询，深圳晶磁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CDL0L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祥路与清华路交界处宇威厂区厂房三层		
法定代表人	吴新华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新型材料、电子产品周边配件及辅助材料和其他电子产品材料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输出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磁性材料、新型材料、电子产品周边配件及辅助材料和其他电子产品材料的生产。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浪	40.00	8.00
	吴新华	460.00	92.00

（3）田福进，男，199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北省竹溪县丰溪镇，2016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江苏苏中建设有限公司，2018 年至 2019 年任职于惠州胜宏电子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东莞市高祺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生产技术工作。

（4）新昌县立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新昌县立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注销，注销前新昌县立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BH3XF4H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巧英乡联防村防山 29 号-1（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朱立立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精密铸件、压缩机零件、汽车配件、五金机械；机电工程、节能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立立	70.00	70.00
	沈剑峰	30.00	30.00

（5）贵州永合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永合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贵州永合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22MA6H1D2Y5U		
住所	铜仁市玉屏县平溪街道办事处箫笛路 77-4 号		
法定代表人	安治明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营业期限	至 2048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保设备、环保节能材料、环保产品、新材料、电池、新能源、机电设备及计算机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治明	40.00	80.00
	李霞	10.00	20.00

（6）宁波智正伟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智正伟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宁波智正伟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4JM1X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 B-211-47		
法定代表人	曾美霞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利用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节能设备的研发及其相关技术咨询、转让服务；工业产品设计；代办科技项目申报手续服务；科技项目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才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美霞	100.00	100.00

2、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经按照约定支付了受让专利的相关费用，取得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并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变更登记，专利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且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不存在权属瑕疵；

（2）田福进转让给发行人的专利系其从第三方处受让取得，不涉及田福进的职务发明；

（3）田福进、深圳晶磁、新昌县立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永合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智正伟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确认文件，上述转让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将公司受让的上述专利进行逐项检索，未发现与上述专利相关的诉讼纠纷；

（5）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深圳晶磁、田福进、崑鸿科技有限公司、新昌县立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永合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智正伟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与上述专利纠纷有关的诉讼记录。

综上，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或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

的情形。

【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发行人所有专利以及项目变更等专利情况；检索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的有效专利；

2、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的取得情况说明；

3、获取了核心专利主要发明人员的《确认函》；

4、查阅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项目变更通知书、专利款支付的银行水单；

5、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获取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

6、获取了深圳晶磁、崑鸿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并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查询了深圳晶磁、崑鸿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zj.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册新昌县立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永合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智正伟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并获取其《营业执照》；

7、访谈了田福进、获取了深圳晶磁、新昌县立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永合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智正伟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8、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阅思泉新材披露的业务和产品演变情况；

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等

网站检索发行人、深圳晶磁、田福进、崑鸿科技有限公司、新昌县立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永合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智正伟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专利的涉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或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

七、《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社保公积金

申报文件显示，2018-2019 年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分别为 90.98%、92.59%，未缴纳社会保险比例分别为 33.83%、12.65%。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人数占比较高的原因，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据

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存在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

[2009]191号)的规定:城乡各类流动就业人员按照现行规定相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得同时参加和重复享受待遇。《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的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第(十六)项亦明确指出,允许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和规定标准的用地规模范围内,利用企业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督促和指导建设施工企业改善农民工住宿条件,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

2、发行人存在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而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的行为,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存在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未全员缴纳公积金的行为,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发行人存在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原因：

（1）发行人已规范上述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除已披露的特殊情况外发行人已实现了社保和公积金的全员覆盖，缴纳情况得到规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要求，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的要求；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保的主要人员为一线生产人员，以外来务工的农村户籍人员为主，该部分人员主要在户籍地购买“新农保”、“新农合”等保险，依据《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1 号）、《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的相关规定，“新农合”、“新农保”亦属于社会保险的范畴，无需重复参保；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为在职员工提供宿舍解决其住房问题，保障了员工的住宿要求和住房条件；

（3）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而可能导致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子公司在发行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4）依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思泉热管理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发行人、思泉热管理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2022 年 4 月 19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重庆华碳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4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2 年 4 月缴纳人数为 33 人。

依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思泉热管理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发行人、思泉

热管理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依据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重庆华碳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检索，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就该情形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的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及政策文件；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缴纳银行回单等资料；

3、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官网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情

况：

5、登录“信用中国(广东)”查询发行人、思泉热管理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

6、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出具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情形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八、《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环境保护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磁性材料、纳米防护材料、导热垫片涉及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以及未验收先投入少量生产的违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第三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未验收先投产事项的具体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未验收先投产事项的具体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上述未验收先投产事项的具体违规情形

（1）具体违规情形

发行人涉及未验收先投产事项共涉及三条产品生产线项目，分别为导热垫片生产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线项目、纳米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导热垫片、磁性材料、纳米防护材料的少量的生产和试生产情况，未批先建产品在 2018-2020 年度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热管理材料	导热垫片等	349.41	1.18%	1,060.96	3.89%	665.12	3.38%
磁性材料	纳米晶软磁合金	608.71	2.06%	31.80	0.12%	-	-
纳米防护材料	纳米防护膜	198.34	0.67%	133.46	0.49%	-	-
合计		1,156.47	3.92%	1,226.23	4.50%	665.12	3.38%

（2）整改情况

鉴于发行人租赁的生产上述产品的厂房的土地用途规划变更，无法办理环评的报批报建手续，故发行人上述生产行为并未及时履行报批报建程序，2020年度，公司将上述生产线搬迁至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金磊工业园，并办理了环评报批与报建手续。具体的环评报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取得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验收报告公告结束时间	是否已整改完毕
1	导热垫片项目	2020.8.11	2021.3.10	2021.4.9	是
2	纳米防护项目	2020.8.11	2021.1.7	2021.2.4	是
3	磁性材料项目	2020.8.11	2021.3.10	2021.4.9	是

（3）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未提前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即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存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法律风险；其未经验收即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

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有关规定，存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法律风险。故公司没有验收先投产事项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未验收先投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五条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鉴于：

（1）发行人提前生产上述产品产量较低，且已对上述产品生产产生的废弃物与噪音进行了妥善处理；发行人已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发行人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已及时整改上述情况，补充办理完成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报建和环评验收手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并已履行了验收报告的公告和备案程序；发行人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已及时纠正违法行

为，符合《行政处罚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发行人上述提前生产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社会恶劣影响；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的一切损失；

（5）依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已及时整改，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就该情形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的承诺，故发行人未验收先投产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环评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函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并详细了解提前生产项目的工艺流程和产生的相关废弃物；

2、获取了发行人未批先建产品报告期各年度的销售额统计表；

3、检索了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法》；

4、访谈了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环保负责人员；

5、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阅思泉新材披露的业务演变情况；

6、实地走访了东莞市企石镇环境生态局；并取得了东莞市环境生态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的答复书；

7、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8、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等网站。

9、登录“信用中国(广东)”查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验收先投产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李宝梁

经办律师：

冯向伟

2022 年 7 月 5 日